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364 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